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區域整合自 50 年代在歐洲開始發展以來，至今已經超過半個世紀，在這段期間內，國際社會出現許多區域性組織，有的以促進經濟貿易整合為目標，有的則著重在軍事安全議題。冷戰結束之後，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以經濟為導向的區域組織陸續建立，有新成立的組織，有的則是由政治性區域組織所轉變，本文所探討的案例—東協，就屬於後者。東協最初的設立目標是為了防止共產主義蔓延，在冷戰時期，除政治立場相近的國家外，其餘一概排除接觸，直到冷戰結束後，東協也在全球化的影響下，開始對外建立起經濟合作關係，形成一個外向又開放的區域經濟組織。

學者 Bela Balassa 在其《經濟整合理論》(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一書中，根據整合程度的高低，將區域經濟整合分成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共同市場 (Economic Market)、經濟聯盟 (Economic Union) 及完整的經濟聯盟 (Full Economic Union) 五種層次。「自由貿易區」指的是所有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成員，必須逐步降低關稅，最終讓彼此的關稅歸零，但各國對外則無須遵守此規範；「關稅同盟」對內無關稅限制，對外則採取共同單一的關稅；「共同市場」除了具備關稅同盟的條件外，更重要的是強調生產要素 (人員、資金、商品等) 的自由流通；「經濟聯盟」指的是在共同市場的條件下，成員在相關經濟政策 (財政、貨幣等) 也是一致的；「完整經濟聯盟」則是在經濟聯盟的基礎上，設立超國家機構來管理、制定並實施共同的經濟政策。由前述觀點來檢視東協，可以看出東協目前只達到「自由貿易區」的程度，並積極朝「關稅同盟」邁進。整體而言，目前東協的整合仍屬於起步階段。

本文以東協為案例，探討全球化下區域經濟的發展。因此，本章第一節先界定「區域」、「區域化」、「區域主義」等相關概念；第二節就「區域主義」的發展及其內涵進行說明；第三節則簡要介紹其他相關的區域整合理論。期望透過相關概念的釐清，可以協助了解區域經濟的整合發展與未來走向。

## 第一節 區域主義的基本概念

### 一、區域（region）與區域化（regionalization）

國內學者宋興洲將「區域」界定為：一群國家座落在相同的地理特別範圍內（the same geographically specific area）。<sup>1</sup> **Joseph S. Nye, Jr.**則區域定義為：一個國際性區域，是由有限數量的國家藉由彼此之間的地緣關係及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賴，而結合在一起的。<sup>2</sup> **Louis J. Cantori** 和 **Steven L. Spiegel** 則將區域視為世界各個地區，其包含了地理上相連接的國家，形成在外交事務上互相聯繫的單位。<sup>3</sup> 基於地理、歷史社會背景、政治經濟關係方面的原則確定了十五種有明顯區別的區域政治，並將之稱為「次體系」（subordinate system）。<sup>4</sup>

此外，Cantori 和 Spiegel 將區域定義為：包含一個、兩個或更多且有互動的國家，這些國家有共同的種族、語言、文化、社會和歷史聯繫，其認同感有時候會隨著其對體系外國家的共同行為或態度而增加。<sup>5</sup> 除了鄰近的位置外，許多學者堅持，共同區

<sup>1</sup> 宋興洲，《動態的東亞經濟合作：理論性爭辯與實踐》，初版，台北市：鼎茂圖書，2005年，頁62。

<sup>2</sup> Joseph S. Nye, Jr., *International Regionalism*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68), p.vii.

<sup>3</sup> Louis J. Cantori and Steven L. Spiegel,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Regions," in Richard A. Falk and Saul H. Mendlovitz, *Regional Politics and World Order*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1973), p.335.

<sup>4</sup> Louis J. Cantori and Steven L. Spiegel,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gions: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Ea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ill, 1970, pp.1-7

<sup>5</sup> *Ibid.*, pp.6-7.

域的成員也享有文化、經濟、語言、或政治上的聯繫。因而，「雖然沒有一個理想的（區域）定義，但務實主義（pragmatism）應當主張，以主要陸塊的定義為準，然後根據文化、語言、宗教和發展階段的組合狀況，再從中劃分」。<sup>6</sup>

Bruce M. Russett 則對於區域的辨別提出一套標準：（1）社會與文化相似的地區，即區域的組成國家在內部因素相似；（2）國家的政治態度或外交行為相似的地區，其判斷標準是根據各國政府在聯合國投票的立場；（3）政治上互相依賴的地區，即各國經由超國家或政府間的機制而連繫在一起；（4）經濟上互相依賴的地區，即區域內部貿易作為國家人民的重要收入來源；（5）在地理位置向相鄰或接近的區域。<sup>7</sup>事實上，許多研究對於區域的界定是根據非地理性（nongeographic）因素。另外，社會建構主義者（social constructivists）則主張，只要具有共同體認同（communal identity）的國家都應該視為區域的組成，不管其個別地理位置為何。<sup>8</sup>

而「區域化」指的是社會和國家間，各種功能性或地域性之結合，透過各種交流、網絡與互動結合的關係。<sup>9</sup>區域化與區域主義（regionalism）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區域化指的是經濟整合的過程。區域主義則是各國政府為解決區域共同關切的問題，在政治上所作的協調與合作；區域主義以政府為分析對象，探討各國之間的經濟合作計畫或經濟政策的協調與合作。<sup>10</sup>換句話說，區域化代表一種民族國家之間的合作現象，而區域主義則是這些現象的合作方法。

<sup>6</sup> 宋興洲，2005年(A)，頁6。

<sup>7</sup> Bruce Russett, *International Region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logy*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7), p.11.

<sup>8</sup> 宋興洲，2005年(A)，頁6。

<sup>9</sup> David Held 等著，沈宗瑞、高少凡、許湘濤與陳淑鈴譯《全球化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2004年5月，頁11。

<sup>10</sup> 李隆生，頁107。

## 二、區域主義

在國際政治經濟學中，通常將區域主義視為區域經濟一體化，也就是單一民族國家在經濟方面結合成為更大的經濟團體或共同體。<sup>11</sup> Robert Gilpin從國際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出發，認為區域主義是：在一定地理範圍內的一些國家，試圖透過經濟上的合作或結盟，改善其和已開發國家的相對地位。其主要的合作形式有三種：一、建立自由貿易區或關稅同盟，除了增加區域內部市場的規模外，同時也保護區域內部產品的對外競爭力；二、實施投資規則和協議，以加強區域成員與已開發國家，特別是與開發國家的跨國公司之議價地位；三、制定區域產業政策，以便在各個領域中把相關的公司合理組織與統一規劃，使之成為該區域的領先者。<sup>12</sup> Nye則認為區域主義是：以區域為基礎，所建立的國家間集團（Interstate Groupings）。<sup>13</sup>

Andrew Hurrell將區域主義視為許多不同現象的綜合反應，因此對區域主義做出下列解釋為：<sup>14</sup>

(1)區域化：區域化主要指一個區域內社會整合之成長與社會和經濟之間的互動過程。區域化屬於非正式之整合（Informal Integration），學術界將其稱為「軟性的區域主義」（soft regionalism），該主義強調在經濟發展與互賴過程中的國家自主性。因此，區域化並非建立在國家之間的政治共識上，也並非是以衝擊區域間國家利益為前提。同時，區域化的互動發展模式雖非意味即是撤除國界障礙，惟由於移民、市場和社會網路等要素將促使國家之間和跨區域之間的相互關係獲得連結，進一步形成「跨國區域主義」（transnational regionalism）。

<sup>11</sup> Peter Roberson,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8), p.1.

<sup>12</sup>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94.

<sup>13</sup> Nye, p. vii.

<sup>14</sup> Hurrell, p.39-45.

(2)區域意識和認同(regional awareness and identity): 區域意識和認同主要是指對某一區域產生認同感與歸屬感。就其內在因素而言，它被定義為一般文化、歷史或傳統之信仰之聯繫因素；就其外在因素而言，則主要以遭受外在強權威脅其內在安全之觀點，例如，歐洲之區域意識可能源自於前蘇聯之威脅，而拉丁美洲之區域意識則被定義為對抗美國支配權的潛在威脅等。此外，一個區域內部文化也會因為長期受到外在文化之影響而引發變遷，例如回教世界或亞洲認同之價值，定義必須重新予以檢視。

(3)區域國家之間的合作(regional interstate co-operation)：區域國家之間的合作是許多區域主義互動的結果，其重點在推動區域之間的合作，而非推動國家整合。而區域性合作架構的設計，可以保護國家的自主角色並提高談判力量。類似合作可以用正式或非正式方式進行，實現共同目標或解決共同面臨的問題，此一合作架構可以作為協調區域之間所面臨對外挑戰時的工具或作為協商之論壇。

(4) 以國家為主體所推動的區域整合(state-promoted regional integration)：主要以國家為對象，由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以促進整合國家之間人員、貨物、勞務以及資金之流通，目的是為了減少或降低國家間互動的障礙。其型態可透過整合範圍（或規模）之擴大（scope）、整合政策之深化（depth）、整合工具機構化（institutionalization）以及賦予機構相應之職權中央化（centralization）。此一類型基本上即是歐洲整合，而區域主義在此一類型亦常被簡化定義成區域經濟整合。

(5)區域凝聚力(regional cohesions)：區域凝聚力發展指的是在前述的四種過程結合時，可能會組成一個超國家的區域組織。此超國家的區域組織，同時要兼具傳統間政府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與超國家主義（supranationalism）之特

質，除此之外，還必須發展憲政結構（co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等。<sup>15</sup>

## 第二節 區域主義的發展

關於區域主義的起源與發展，有兩種說法。第一種認為區域主義起源於十九世紀中期的歐洲，此時期的歐洲率先有了民族國家的概念，民族國家之間在經濟上的競爭與合作，被視為區域主義的開端；第二種則主張區域主義開始於1930年代盛行的貿易保護主義。Bjorn Hettne則將區域主義的發展分成兩個波段來觀察，首先是起源於1940年代，因為世界大戰引爆民族主義浪潮所衍生出來的「第一波區域主義」，它一直持續到1960年代末與1970年代初之間為止；至於自1980年代中期迄今則出現「第二波區域主義」，也就是所謂的「新區域主義」。<sup>16</sup>有別於過去冷戰期間的內向、排外性質的舊區域主義，新區域主義是外向、非排外的。

自1980年代末、90年代初，全球開始興起新一波的區域主義發展潮流，儘管學界對於這一波新的區域整合發展，有著不同的著重點以及分析角度，但是一般皆同意這一波區域主義發展主要是來自於全球化的壓力。在全球化的挑戰下，傳統國家層次不足以回應全球化的挑戰，透過區域單位可以降低全球化的風險，因此區域化可以作為國家層次面對全球化的一種回應方式，而這一波新區域主義具有以下三項內涵與特質：<sup>17</sup>

一、外向型與開放型區域主義（extroverted and open regionalism）：相對於過去內向性、保護性的舊區域主義，新區

<sup>15</sup> 朱景鵬，〈區域主義、區域整合與兩岸整合問題之探討〉，《中國大陸研究》，42卷8期（1999年6月），頁73-74。

<sup>16</sup> 蔡東杰，《東亞區域發展的政治經濟學》，初版，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頁160-161。

<sup>17</sup> 郝培芝，〈亞歐會議形成的結構性動力與意義：從新區域主義的觀點分析〉，《問題與研究》，43卷1期（2004年1、2月），頁129-132。

域主義在全球化的背景下產生。由於全球化下國際經貿互依性增強，各國一方面必須透過區域整合方式來作為建構全球經貿策略的基礎，另一方面也必須建立對外開放性的聯結關係，以求積極整合進入國際體系。其主要特色之一，即是其區域整合的範圍相當廣泛，有時甚至涵括好幾個區域範圍，同時為建立更大的對外聯結關係，往往會建立全球性的網絡關係。開放型區域主義的特色在於對內形成自由貿易區的同時，對外也積極提昇全球的貿易自由化進程，形成一種對區域外成員國開放而不封閉的對外關係。

另外，開放型區域主義通常是解釋亞太區域整合的重要特質，其特色在於說明對內形成自由貿易區的同時，對外也是積極提升全球貿易自由化進程，形成一種對區域外成員國開放而不封閉的對外關係。開發中國家主要是希望透過開放性區域主義原則，積極整合進入國際體系，一方面避免走向封閉式區域主義，另一方面則是做為與已開發國家區域組織整合的重要機制。

二、南/北區域主義 (North-South regionalism)：由於國際資本的快速增加與全球化，以及國際資本大量移往開發中國家的現象，因此新區域主義強調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的區域貿易協定，而非過去的開發中國家之間的貿易協定。對於資本輸出國而言，是希望建立制度性機制，透過談判投資多邊協定，以利有效管理資本，降低國際投資的風險，並保障國際商業活動的安全性。而開發中國家也希望在全球資本競爭中，透過積極與已開發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提供跨國性、多國性的保障條件來增加自身的競爭力，以爭取國際資金的進駐。

同時，南/北區域主義也呈現出另一種重要特質，亦即過去傳統認為區域經濟整合協定最好是結合經濟發展條件相當的國家，特別是國民生產毛額接近的國家，比較有利於區域主義的發

展，然而新區域主義卻往往是以結合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間的貿易協定為特色，甚至是國民所得差異甚大的國家們彼此進行整合。

三、複合型區域主義（multiple regionalism）：在新區域主義下，一國通常不只是參與一個區域組織，通常是參加好幾個區域組織，呈現出成員國在參與區域組織的多元重疊性。這種複合型區域主義反映出在全球化過程中，國際資本投資的全球化以及不確定性，各國希望透過建立多方的貿易協定來分散風險，以及各國希望積極整合進入世界經濟發展體系的願望。同時為了因應世界貿易組織所提倡的自由化進程，各區域也必須加強與各區域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來提前適應全球化的進程。

新區域主義所呈現的三項特質，基本上被認為是區域主義對全球化現象的反應。傳統民族國家在面對全球化的浪潮下，面臨了許多無法解決的問題與現象，而必須透過區域的合作來完成。因此，區域的合作與整合，也被視為民族國家面對全球化現象的回應。新區域主義在冷戰後期，除了前述的三項特色外，其整合過程也出現「外溢」的現象，因而發展出次區域主義

（sub-regionalism）與微區域主義（micro-regionalism），三者比較如下表2-1。

表2-1:區域主義類別及其差異

類型區分	區域主義 regionalism	次區域主義 sub-regionalism	微區域主義 micro-regionalism
地理界定	傳統式地緣概念	裂解式地緣概念	次國家地緣概念
推動主角	大國	中小型國家	地方政府
行動目標	建立貿易架構 推動非歧視性措施	對抗外界（包括區域主義與全球化）壓力	促進經濟成長 落實比較利益分工 法則
發展優點	形成有效規模經濟	符合中小國家利益	最具政策彈性
發展限制	地理範圍過大	地域界定模糊	國家體系現實



	導致歧異大國間爭 霸衝突	發展計劃缺乏共識	市場規模有限
--	-----------------	----------	--------

資料來源：蔡東杰，《東亞區域發展的政治經濟學》，初版，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頁163。

### 第三節 相關區域整合理論

區域整合在十九世紀末期就已經成形，當時西方國家之間的帝國主義盛行，造成許多相互對抗的經濟貿易集團。1950年代，歐洲由德、法開始進行區域整合，至今，歐盟被公認是現今整合最成功的區域。許多學者如Miatrany、Haas、Nye與Duetsch等，皆認為傳統現實主義無法清楚解釋歐洲區域整合的發展過程，因此分別從不同的角度與觀點來探究歐洲的區域整合，進而發展出許多整合理論。這些整合理論可以分為以社會中心（social centered）分析與以國家中心（state centered）分析兩種途徑，前者包括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新功能主義（neo-functionalism）和溝通理論（communication theory），後者則包括聯邦主義（federalism）、政府間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與超國家主義（supranationalism）。分別介紹如下：

#### 一、社會中心分析途徑：

##### （1）功能主義

David Miatrany 為功能主義的主要代表學者，Miatrany 認為各國政府面對急速增多、日趨複雜的非政治性、純技術性的事務，將迫使各國政府必須依賴專業人員來解決上述問題。<sup>18</sup>要解決這些問題，Miatrany 認為依賴單一國家的能力是無法達成的，國家之間必須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合作，也因此國際間出現了許多功能性為訴求的專業組織與機構。

功能主義有兩個中心觀點：第一是強調「互賴」會自動擴張

<sup>18</sup> 胡祖慶，《國際關係理論導讀》，初版，台北：五南出版社，1993年，頁306。

的邏輯性，第二是人民對國家的忠誠態度會改變。<sup>19</sup>所謂「互賴」會自動擴張，指的是在國際合作的一個領域會導向國際合作的另一個領域，而經濟的合作也可以建立政治協議的基礎。<sup>20</sup>意即國家政府之間在進行合作的項目，由原先的單一項目逐步擴大到其他相關項目，而隨著合作項目的增加，國家自主的能力會逐漸降低，這些功能性機構的權力則會漸提高，甚至完全取代。此外，國家之間相互依賴的程度也會隨著這些功能性組織的發展而更加密切。Mitrany 以「分枝」(doctrine of ramification) 理論來強調功能合作的擴張性。即國家之間在某一領域的合作的發展會導致其他領域的合作，也就是一部門的合作是另一部門的合作結果，也是另一部門合作的動因。<sup>21</sup>

其次，功能主義認為人民對國家的忠誠態度會改變。功能主義者不認為國家可以為世界帶來和平、為人民帶來福利，所以主張國家應該讓位給能滿足社會和經濟需求的國際功能機構，就如同前家庭曾讓渡一些權力給國家一樣。當人民感到民族國家並不能滿足其需要時，他們即會將原來對國家的忠誠轉移到對功能性組織的效忠，如此便將有利於國際整合。<sup>22</sup>民族國家固然曾經取代了家庭，提供人民某些福利，但是國家有時也為了追求國家威望或顧及國家的基本利益，如國家安全，而犧牲公共福利。相反的，某些跨國間組織或超國家組織，由於不受狹隘的國界限制，反而較能為人民謀福利。<sup>23</sup>

功能主義的論點在 1960 年代的歐洲整合運動出現了原地踏步的現象，儘管功能主義主張從爭議性較低的議題開始進行合

<sup>19</sup> P. Taylor, "Functionalism: The Approach of David Mitrany" in A.J.R. Groom & Paul Taylor(ed.), *Framework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inter, London, 1990), p.133.

<sup>20</sup> 趙明義，《國際政治論叢》，二版，台北：華泰文化事業公司，2002年，頁56。

<sup>21</sup>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96), p.97.

<sup>22</sup> 曾怡仁與張惠玲，〈整合理論的發展〉，《問題與研究》，8期(2000年8月)，頁54。

<sup>23</sup>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初版，台北：揚智文化，1998年，頁14-15。

作，但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分枝理論並未如預期般的順利發生。此外，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民族國家仍然扮演相當程度的角色，民族國家的重要性並未隨著整合過程而完全褪色，因為人民對國家的認同包含了歷史及文化背景，甚至是生活環境等因素，並不一定是功能性機構所可以取代的。新功能主義就在傳統功能主義的解釋力產生局限性的背景下開始發展。

## (2) 新功能主義

以傳統功能主義為基礎而發展出來的新功能主義，其主要代表學者為 Ernest B. Haas。Haas 在研究歐洲煤鋼共同組織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 與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後，對功能主義提出修正。新功能主義重視整合的動機，認為整合的發生，並非由於精英份子是有利他主義或理想主義，而是其認為超國家的制度是一種滿足其國家利益的最佳途徑。<sup>24</sup>

首先，Haas 用「擴溢」(spill over) 來解釋整合的過程。Haas 認為成功的整合取決於「擴溢」的效果，只在獨立的部門內運作是不可能完成整合。「擴溢」有可能向有利或不利整合的方向發展，並影響到相關領域的整合，因此精英份子在某一部門內的決策或協議將會對其他政策領域部門產生影響。對 Haas 而言，「擴溢」現象並非是一個自動發生的過程，而是一種自覺過程，只有當各行為者在切身利益所激發的認識基礎上，希望將某一事務所學到的統合經驗應用到另一個新情勢時，<sup>25</sup>「擴溢」現象才會發生。Haas 認為精英份子在整合之前可能並不看好合作結果，但在整合過程中會逐漸發現合作的益處，進而修正其觀點。所以，「擴溢」現象並非是精英份子的自發性行為，而是精英份子在合

<sup>24</sup> 趙明義，頁 57。

<sup>25</sup> Ernst B. Haas, *Beyond the Nation-State :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aliforni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 p.409.

作過程中的自覺行為。

其次，新功能主義者將政治問題與經濟福利問題分開，前者稱為「高階政治」(Politics of High-Level)，後者稱為「福利政治」(Politics of Welfare)。<sup>26</sup>在高階政治中，國家權力對整合仍舊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國家主權在高階政治中仍具有強大的影響力，相反地，在福利政治中，因為擁有較多不具爭議性的共同利益，因此相較於高階政治，福利政治比較容易進行整合。最後，新功能主義在整合的過程之中，除了重視民族國家的權力外，也相當關注民間精英份子與社會利益團體等非國家或非政府行為者的角色。因為在整合過程中，精英份子與利益團體的權益可能會遭受波及，因而對政府提出其想法與需求，政府在整合的目標或制定相關政策時，就必須做出回應與進行適當的調整。新功能主義者認為這些非國家行為者在整合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不能被忽略的。

不過，Nye 對 Haas 的「外溢」觀點提出質疑，Nye 認為在整合的過程中，除了外溢現象外，也可能產生「溢回」(Spill Back)的效果。<sup>27</sup>此外，以當今的歐洲整合過程來看，非國家行為者不一定是整合的助力，也可能會對整合產生阻礙。而民族國家主權無論在高階政治或福利政治，仍然可以左右整合的發展，這些都算是新功能主義理論未能解釋之處。

功能主義與新功能主義最大的差別在於後者在整合的過程中考慮了「政治」的因素，新功能主義認為，要分析整合的過程，不能完全忽略政治在整合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3) 溝通理論

溝通理論又稱交流主義或多元主義，<sup>28</sup>主要代表學者為Karl

<sup>26</sup> *Ibid.*, p.47-49.

<sup>27</sup> Joseph S. Nye, Jr.,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71 ) , p.65

<sup>28</sup> Ben Rosamond, *Theorie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 , p.42.

W. Duetsch。Duetsch的基本論點是：擴大國家在不同社會間之經濟交流，亦即是提高交流層次以及增加交流之機會與頻率，便可以確立兩國之間存在政治整合的直接因果關係。<sup>29</sup>溝通理論強調各國人民與社會團體交流互動之重要性，並以交流的數據來測試整合的程度。Deutsch對整合的定義是，在一個特定地區的人民之間可以形成一種「共同體意識」(sense of community)，及具有普遍性的各種制度與習慣。溝通理論假設二國交流範圍加大，並隨著時間推移讓交流的次數、項目和層次提高時，就有助於推動整合。

溝通理論不像功能主義單純以上層組織結構和功能合作效益作為評估整合程度的標準，溝通理論重視實質的全面交流，包括貿易、投資、政黨、政府官員等不同社會階層的交流，藉以增加彼此互信、建立共同價值理念，進而形成政治聯盟。除此之外，一個完整的交流也決定於政策本身的走向，以及進行交流的兩國人民對於交流性質的認知。<sup>30</sup>

## 二、國家中心分析途徑

### (1) 聯邦主義

聯邦主義又稱憲政主義 (Constitutionalism)，指的是經由正式的憲政措施來達成政治整合的目的。聯邦主義者認為，聯邦體制為結合具有共同文化但卻分散在不同政治體制之下人民的最好方法。聯邦主義認為藉由共同制度的建立將會有助於共同意識及一體感的增長，因此特別關切成文憲法。<sup>31</sup>聯邦主義者的目標是在於以憲政架構為基礎，一方面將功能性合作加以制度化，一方面也容許各成員國之間的差異，維持其個別認同，並在適當的

<sup>29</sup> 陳勁，〈歐盟與拉丁美洲經貿及區域合作關係〉，《問題與研究》，43卷4期(2004年7、8月)，頁118。

<sup>30</sup> 陳勁，《歐洲聯盟之整合與體制運作》，初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頁20。

<sup>31</sup> 關中，《國際關係理論簡介》，初版，台北：財團法人民主文教基金會，1992年，頁61。

政策領域內實行自治。<sup>32</sup>

聯邦主義者主張整合的順序是「由上而下」，即政治的整合應優先，因為政治整合可以促進經濟整合，但經濟整合卻不必然促成政治整合，所以先建構一個超國家的自主中央機構是屬必要。也有人認為，經由聯邦政府透過控制與妥協的程序，針對各部門與地區的利益，並運用財政權影響成員國行為，可以完成經濟整合與社會整合。<sup>33</sup>而功能主義所主張的整合順序與聯邦主義完全相反，功能主義主張整合的順序是「由下而上」，及經濟整合優先，由經濟整合來促成政治上的整合。

聯邦主義認為，功能主義主張經由「外溢」現象來達成整合目標，忽略了民族國家的主權自主性，沒有民族國家的認同或配合，整合的過程是相當困難的。但聯邦主義也不是完全沒有缺點，由於聯邦主義過於強調超國家組織的憲政機制，而忽略了國家與社會利益團體在整合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2) 政府間主義

政府間主義與新功能主義一樣都是認為造成整合停滯的原因在於國家強調主權，因此當整合政策威脅到主權時，成員國就會採行消極的態度，造成整合過程的停滯狀況。只有在國家所偏好的政策能聚合的情況下，國與國之間的整合才會再度出現。<sup>34</sup>政府間主義的主要代表學者為Staley Hoffmann，Hoffmann對新功能主義的「外溢」觀點提出質疑，認為外溢現象在實際的整合運作上並非那麼順利。另一方面，Hoffmann認為民族國家的主權在整合的過程中受到挑戰時，民族國家會抗拒，而導致整合成效不如預期，因此要整合牽涉主權的高階政治是不容易的，只能就低階政治先進行整合。所以，Hoffmann認為，「外溢」的過程會與國

<sup>32</sup> 曾怡仁與張惠玲，頁 58。

<sup>33</sup> 張亞中，頁 8-9。<sup>33</sup> 曾怡仁與張惠玲，頁 58。

<sup>33</sup> 張亞中，頁 8-9。

<sup>34</sup> 曾怡仁與張惠玲，頁 59。

家的主權或利益產生衝突，「外溢」的效果無法達到高階政治，僅能限於經濟整合的領域。<sup>35</sup>政府間主義的分析重點在於解釋整合的過程，特別是在哪種情況之下，民族國家之間的政策會產生合作的效果。

除此之外，在以國家為分析中心途徑的整合理論中，除前述聯邦主義與政府間主義外，還有超國家主義。超國家主義者與聯邦主義同樣都是欲以高於國家之上的架構安排來解決所有共同面臨的問題，但兩者主要不同之處在於，聯邦主義有一明確之憲政制度安排，在超國家機制與國家之間的權利與義務是由憲法來明定與劃分，而超國家主義並無如此嚴謹的權利義務界定，國家之間僅能基於共同意識建立的程度，來決定讓渡給超國家機制的權責範圍。<sup>36</sup>

除了前述所提到的以社會為分析途徑的功能主義、新功能主義與交流理論；還有以國家為中心的為分析途徑的聯邦主義、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外，尚有其他關於整合的相關理論，例如：辯證功能理論（dialectical functionalism）、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自由派間政府主義（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ism）等。

首先，辯證性功能理論對新功能主義進行修正，該理論認為超國家機制、民族國家與利益團體三者之間的交互作用，是影響整合的關鍵，該理論也認為超國家機制與民族國家之間的關係不屬於零和遊戲，兩者是相輔相成的。其次，歷史制度主義是從批判政府間主義所發展出來的，該理論試圖解釋成員國與超國家機制之間的差距。雖然有超國家機制作為各個民族國家協調相關政策的場所，但是每個國家政府會有各自的立場與偏好，而最終決

<sup>35</sup> Staley Hoffmann, "Obstinate and Obsolete? The Fate of the Nation State and the Case of Western Europ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 Vol.95, No. 3(1966), p.882

<sup>36</sup> 曾怡仁與張惠玲，頁 61。

議也可能不符合成員國本身的利益，因此歷史制度主義將整合的過程視為一種歷史的演進。最後，自由間政府主義則認為民族國家在整合過程中，除了考量自身利益外，也會受到該國在國際社會中地位高低的影響，也就是說國家的外交與內政行為會互相牽引，影響國家對於區域整合的相關政策。

#### 第四節 小結

關於「區域」的定義，有的學者從地理性的角度出發，認為區域是具有地緣關係的鄰近國家所組成；有的學者則是從非地理性的觀點來解釋，認為區域的判斷標準是從國家之間的相互依賴性、民間社會的交流乃至於歷史、語言、文化、宗教等背景。無論是從地理性或非地理性的角度來解釋區域主義，都很難找出一個精確無誤的定義，因此，「區域」的概念是由許多因素所建構而成的。所以在判斷區域的範圍之前，都必須將前述的因素列入考量。

而「區域化」則是國家之間為了因應全球化所帶來的國際情勢變化，在政治、軍事安全、經濟、文化等各層面的交流或合作所產生的現象。在全球化的影響之下，國際社會出現跨國界、跨區域的活動，尤其在經濟方面，全球化造成國際經濟分工化，進而加深各國之間的互賴。為了確保國家利益，各國便開始對外尋求合作的可能性，互相建立合作關係，期望透過集體的力量來增進國家利益。國家之間在經濟議題的合作，造就許多區域經濟組織的誕生，也使得國際經濟產生集團化與區域化的現象。

在全球化的經濟活動中，「區域主義」被視為國家之間尋求合作的方法之一，區域主義的內涵也隨著時空環境的變化而有所不同。以近代區域主義的發展而言，傳統的區域主義被視為冷戰的產物，為了符合兩極對抗的國際體系，傳統的區域主義是封



閉、內向、排外的；而冷戰結束至今所發展的新區域主義，則是開放、外向、非排外的。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各個國家進行區域整合或合作的發展對象不一定要具有地緣關係的鄰近國家，只要有共同的目標或利益，無論在不同大陸或南北半球，都可以視為建立合作關係的夥伴，這也可以說明新區域主義的發展跨越了地理上的限制。

